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5號

原 告 黃怡郡

被 告 黃鴻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9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陳思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